

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總說明

建築基地座落於經濟部依地質法第三條規定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範圍，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規模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所列舉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屬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該類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於申請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爰參照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訂定之相關審查規定，擬具「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共訂定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原則之審查機構、收費基準及費用繳納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人應自行選定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但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評估報告者，不在此限。(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審查合格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及評估報告應辦理重新審查之條件。(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本府得要求審查機構提出對於審查意見相關說明；以及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或審查不實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本府得請求審查機構對於審核案件辦理執照抽檢。(草案第八點)

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立法目的。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需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本原則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	依地質法第八條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示「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第四點規定，明定本原則適用範圍。
三、本原則所稱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公告委託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項，且其所屬審查人員（或委員）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本府依前項規定公告委託之審查機構時，應一併公告審查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	一、因本府審查建造執照單位無具備地質專業審查能力，爰依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地企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八七八〇〇號函示，審查機關得於委託事項加註有關訂定收費基準之規範，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供申請人依循相關公告規定逕向專業團體繳納審查費用，爰明定本府應於公告委託之審查機構時，一併公告審查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自行選定前點之審查機構，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以下簡稱基地地質報告）。但申請人已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報告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申請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自行選定審查機構，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二、申請建造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即無庸再重複辦理審查。

<p>五、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p> <p>(一) 審查機構應審查申請人委任之專業技師資格，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其簽證之基地地質報告。</p> <p>(二) 審查機構辦理審查時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p> <p>(三) 審查作業須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審查完成，申請人送審資料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為列舉，並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p> <p>(四)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三人，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基地地質報告之簽證技師。</p> <p>(五) 審查合格之基地地質報告，應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鑑，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檢還申請人並副知本府。</p>	<p>明定審查機構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並訂定審查機構之審查程序、審查時限及人員資格。</p>
<p>六、依本原則應辦理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建築基地，應經審查機構審查基地地質報告合格，或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報告證明文件及評估結果報告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p> <p>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增加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應再向原審查機構重新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准予變更設計，但經原審查機構確認調整內容無須重新審查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核發本原則應辦理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建築基地建造執照條件及應重新審查之情形。</p>
<p>七、本府得要求審查機構就審查意見提出說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p> <p>審查機構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或審查不實者，本府得廢止其審查資格。</p>	<p>明定審查意見如有疑義，本府得請審查機構提出說明釋疑；又審查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或審查不實者，本府得終止其受託關係，即禁止其再辦理本原則之審查業務。</p>

八、本府得邀請審查機構就審核案件實施抽查，抽查不符規定之案件，原審查機構應無條件就不符部分重新審查。專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不符規定者，依「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一、明定本府得邀請審查機構就其審核案件辦理執照抽檢抽查其評估報告，且經抽查評估報告不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者，原審查機關應就不符部分重新審查。

二、另本府得依「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對建造執照之設計建築師及出具評估報告之專業工業技師懲處。